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鍊
電話：02-23565258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6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客雅溪二油橋護岸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寶山鄉洽水段688地號內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9280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J019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7年8月20日經授水字第10720323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7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6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2069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0700083310

土管組

附件隨文

107. 10. 11

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記錄：劉倩茹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- 六、宣讀第 166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67-1：徵收處分不存在，無徵收失效情事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67-2：不予受理。
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67-20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 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67-21、167-22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 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67-23、167-24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 - （六）提案編號 167-3 至 167-19 皆准予徵收。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擬專案讓售該市「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中路二段 40 地號（宗教專用區，面積 128 平方公尺）及中路三段 116 地號（宗教專用區，面積 140 平方公尺）等 2 筆土地予正成祠籌備處及福成祠籌備處 1 案。
決議：
 - （一）本讓售案係為達成區段徵收原拆遷安置之規劃目標，且

對於凝聚社區力量及延續地方文化傳承有實質助益，尚符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「專案讓售」之正當性、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，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，同意辦理。

(二) 為確保土地取得及使用之合法性，請桃園市政府確實執行讓售計畫及申購契約相關事項，並於申購人取得寺廟合法登記後始得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(三)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（公園部分）等 2 件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。

提案編號 167-5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客雅溪二油橋護岸治理工程，申請徵收新竹縣寶山鄉洽水段 688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9280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8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230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3418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2049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位於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、油田村及大崎村，鄰二油橋及大坪路，該河段未施作護岸，地勢低窪，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，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，需興建護岸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，防止河水漫溢，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依據客雅溪排水治理計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設計，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。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